

# 2018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

##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司法局(含公职律师事务所)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.8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8.90 万元的 46.7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0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.29 万元，完成预算 14.40 万元的 50.6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54 万元，完成预算 4.50 万元的 34.21%。

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## 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.29 万元，占 82.5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4 万元，占 17.4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.0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.29 万元，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.00 万元，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.29 万元，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，主要用于办理公务、机要通信、外出办案等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2018 年，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23 次，接待人数共 260 人，主要包括：上级机关、外省、兄弟市司法行政系统和本市司法行政基层单位以及相关业务单位。